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相关企业：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展参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拟组织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企业参加，为做好参展筹备工作，现将有关组展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基本情况

第二十届中博会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举办，与第九个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同期举办。展会规模约 8 万平方米，设 7 个展厅，包括主题展、专业展、配套活动和网上中博会。埃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担任主宾方。

（一）主题展：设置国际展区（含主宾方展区、其他国家及地区展区）、港澳台展区、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划分为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产业展区，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参展，

展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最新产品和服务，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成果，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二）专业展：聚焦数字化转型、工业设计、智能穿戴历史经典产业等领域。

（三）配套活动：结合 2025 年“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系列活动、展会主题和企业需求，举办政策宣贯、国际合作、产业对接、创新赋能等类型多样的配套活动。

（四）网上中博会：结合线下实体展览设置线上主题展区和专业展区，组织发动参展企业及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驻网上中博会，不断优化网上报名、展会直播等线上服务功能，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开展线上供需对接，为参展企业提供“拓市场”的线上延伸服务。

二、武汉市参展形式

湖北省经信厅组织省内企业参加专精特新展区，采取“集中展位、统一设计、统一制作、统一布展与统一参展”的方式，展示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发展整体态势，其中武汉市展位 20 个，共 180 平方米。

（一）参展产业：以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为主。

（二）参展企业：以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主。

(三) 参展费用：参展企业的展位费均由省经信厅承担，武汉市经信局承担 20 个展位的布展特装费，并对武汉市参展企业每个展位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展会结束后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今年是中博会举办二十周年，也是工信部唯一主办的展会，各区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通过参展参会来充分展示我市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发展成效，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寻求与国内外高端装备产业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交流合作机会，拓展发展领域，扩大市场空间，提升国际影响力。

请各区积极动员，推荐本区 1-3 家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企业报名参展，参展企业须填写附件表格，提供参展产品另附文字图片说明，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将《第二十届中博会参展企业信息表》及相关资料报市经信局外经处。

附件：第二十届中博会参展企业信息表

联系人：赵海

联系方式：85319469 18162605466

邮箱：79583163@qq.com



附件

第二十届中博会参展企业信息表

填报单位: _____

展位数 _____ 个

序号	参展企业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展区 产业类别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中小企业 (是否)	从业人 数(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专精特新 “小巨人” (是否)	省级专精特新 (是否)	国家级制造业 单项冠军 (是否)	所属中小企 业特色产 业集群	所属国 家级制 造业创 新中心	参展展品
	中文 名称	英文 名称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区号- 号码)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1																			
2																			

说明: (1) 展区产业类别: 请从“传统产业专区、优势产业专区、新兴产业专区、未来产业专区”中选择 1 个填入。

(2) 所属行业: 选择传统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 请从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轻工、纺织、中药等行业中选择 1 个填入; 选择优势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 请从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通信设备、动力电池等行业中选择 1 个填入; 选择新兴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 请从集成电路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行业中选择 1 个填入; 选择未来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 请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下一代互联网、第六代移动通信(6G)、量子信息、生物制造、深海空天开发等行业中选择 1 个填入。

(3)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填写“是”或“否”。

(4) 专精特新“小巨人”(是否): 请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名单为准, 填写“是”或“否”。

(5) 省级专精特新(是否): 请以本地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为准, 填写“是”或“否”。

(6) 所属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请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为准, 并对照名单中所列的集群名称, 填写所属集群的完整名称。

(7) 所属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请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为准, 并对照名单中所列的创新中心名称, 填写所属创新中心的完整名称。